

三維影像技術，微學程(9學分)

ENGS-U-MP-007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三維影像技術學程包含基礎的『數位影像處理』與『數位光電影像處理』、核心的『光學(二)』與『光學工程』，和應用導向的『相位調變與三維顯示』與『數位光學造影技術』。學生可從學程中學習數位影像處理及三維影像顯示、三維影像擷取相關技術，並可從事VR、AR及XR影像顯示技術、機器視覺、三維造影和三維形貌量測等相關領域之工作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選修	OPT2010	數位影像處理	3	1.基礎
選修	EEEN3031	數位光電影像處理	3	1.基礎
選修	OPT2002	光學(二)	3	2.進階
選修	EEEN3026	光電工程	3	2.進階
選修	OPT3064	相位調變與三維顯示	3	3.應用
選修	OPT3065	數位光學造影技術	3	3.應用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9

必修學分數： 0

選修學分數： 9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C27	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
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修讀對象：

工科院、資電院或具備工程相關基礎知識之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二、取得微學程的修業規定

(一)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9 學分，基礎(SL01)、核心/進階(SL02)、應用/實作(SL03)課程，至少各選修1 門課程，合計通過3 門課程。

SL01：OPT2010數位影像處理、EEEN3031數位光電影像處理

SL02：OPT2002光學(二)、EEEN3026光電工程

SL03：OPT3064相位調變與三維顯示、OPT3065數位光學造影技術

(二)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：

智慧影像與數位光學產業

可從事VR、AR及XR影像顯示技術、機器視覺、三維造影和三維形貌量測等相關領域之工作。

管理單位：工程與科學學院 /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